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金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關秀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關秀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
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
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及一交付行
為，交付2帳戶，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一無正當理由期約
對價提供帳戶罪。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予無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使
用，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不易，助長詐欺、洗錢犯行之犯
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無前案紀錄
之素行、坦認交付帳戶但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
畢業、為公司行政人員、未婚無子女、月入約新臺幣（下
同）4萬元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詐欺人士遂行
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
不法利益；且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

01 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
02 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0 法 官 魏玉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詮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7 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9 之。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件：

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

13 被 告 關秀秀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金門縣○○鎮○○○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1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關秀秀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請領
22 中獎獎金，僅需告知對方收款之金融帳戶之帳號，無提供金
23 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之必要，如要求交付該等金
24 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為求獲取新臺幣
25 （下同）9萬6,000元之利益，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
26 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5
27 日，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糧驛門市，將其名
28 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
29 帳戶）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30 案永豐帳戶）之金融卡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統一超商鳳駿門

01 市，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02 知對方本案玉山、永豐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該詐欺人士
03 收受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
05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
06 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
07 附表所示帳戶內，遭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8 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
09 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邱偉軒、楊舜宇、謝智丞、林嘉君、鄭淑娟訴由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關秀秀坦承其為獲取9萬6,000元之中獎獎金，始交
14 付本案玉山帳戶、本案永豐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5 士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被騙等語。惟按
16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增訂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
17 「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其立法理由明示考量現行實務上
18 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
19 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
20 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
21 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
22 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
23 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
24 二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
25 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
26 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
27 刑事處罰，是以立法者亦認定「有對價交付帳戶」之惡性較
28 高，故不適用行政告誡先行之規定，而有逕以刑事追訴之必
29 要。另所謂期約，乃指交付帳戶方與收受帳戶方間關於日後
30 收受與交付對價之合意。且僅以日後收受與交付對價之約定
31 即足，即使對價之金額、履行期尚未確定，亦無礙於期約之

成立；又所謂對價，則係指交付帳戶方交付帳戶，係出於取得收受帳戶方日後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意思。本件被告既是為向詐欺人士取得9萬6,000元之獎金，始依照指示提供帳戶，主觀上自係出於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有償意思，客觀上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亦與詐欺人士承諾之獎金存有對價給付關係，則依上述說明，被告所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行為。此外，被告所為復經告訴人邱偉軒、楊舜宇、謝智丞、林嘉君、鄭淑娟於警詢指訴明確，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邱偉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謝智丞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嘉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詐欺人士之假抽獎網站介面擷圖、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佐，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此舉同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提供之對話紀錄等資料，並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是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劉皓文

04 參考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9 予裁處之。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1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2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3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6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9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0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1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施詐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邱偉軒	於113年8月18日間，向邱偉軒佯稱：抽獎中獎，惟須繳款驗證金融帳戶，始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8月18日19時53分許 ②113年8月18日19時56分許	①9萬9,056元 ②7,018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2	楊舜宇	於113年8月11日間，向楊舜宇佯稱：抽獎中獎，惟須繳款驗證金融帳戶，始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8月18日20時18分許	2萬5,950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①113年8月18日20時0分許 ②113年8月18日20時16分許	①4萬2,987元 ②4萬9,989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③113年8月18日20時17分許	③2萬4,050元	
3	謝智丞	於113年8月1	113年8月19	1萬元	本案永豐

		5日12時許，向謝智丞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惟網路交易設定有誤，須依指示解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日 0時55分許		銀行帳戶
4	林嘉君	於113年8月19日2時許，向林嘉君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惟網路交易設定有誤，須依指示解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8月19日 2時7分許	9,985元	
5	鄭淑娟	於113年7月25日間，向鄭淑娟佯稱：抽獎中獎，惟須繳款驗證金融帳戶，始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8月19日 2時21分許	3萬0,010元	

(續上頁)

01

		而依指示轉帳。			
--	--	---------	--	--	--